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文庭等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占用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面積合計為1,215平方公尺，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12,500元，依此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,187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218,5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